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173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吳育昇等 26 人，有鑑於國人出國旅遊喜愛購買伴手禮，加上注重身體保健，經常選擇購買當地藥品並攜帶回國。然食藥署規定不得攜帶超過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之數量，否則將移送法辦。社會大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，且考量到超額攜帶藥品與禁藥輸入之差異，刑事判決不符比例原則，應以沒入及罰鍰之行政罰法為主，爰提案修正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人出國旅遊喜愛購買當地藥品並攜帶入境，但依照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之規定，數量超額者將予以沒收。然其數量額度無法反映實際社會現況，徒增國人的困擾。且他國藥品如未受衛生署認證，將依藥事法第二十二條列為禁藥。其刑責依據藥事法第八十二條：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二、國人出國經常購買當地伴手禮與藥品，以便送禮及自用。然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為多年前訂定，不符合社會實際現況，即使藥物帶超量，也應視其是否為國外當地合法之藥品，再論是否為禁藥。若逕自論以禁藥為處罰之判決，造成民眾有刑事上之責任，則違反比例原則。
- 三、為考量國人採購藥品自由與攜帶回國之權益，爰本席透過本草案之修正提出修改藥事法第八十二條，就民眾攜帶藥物數量之罰責部分，應免除刑事責任，改處以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減少民眾困擾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丁守中 吳育昇

連署人：許添財 蔡錦隆 林德福 王育敏 蔡正元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士葆	賴振昌	羅明才	孫大千	薛 凌
劉建國	李桐豪	陳節如	黃偉哲	李應元
曾巨威	江惠貞	張嘉郡	陳鎮湘	簡東明
馬文君	鄭天財	廖正井		

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u>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依品項、重量、價值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國人出國經常購買當地伴手禮與藥品，以便送禮及自用。然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為多年前訂定，不符合社會實際現況，即使藥物帶超量，也應視其是否為國外當地合法之藥品，再論是否為禁藥。若逕自論以禁藥為處罰之判決，造成民眾有刑事上之責任，則違反比例原則。</p>

